

同意 柳新旭  
项目编号：HXZC2025-0043

## 环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环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代理机构：甘肃锐素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	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一、总则 .....	12
二、投标须知 .....	1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29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44



##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甘肃锐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环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委托，对环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HXZC2025-0043

二、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

1. 公告期限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四、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采购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环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甘肃省环县环江大道 95 号

联系方式：138841077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锐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由佳苑小区北排 3 号

联系方式：1999340818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普哲

电话：13884107778



# 环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 竞争性谈判公告

环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5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ZC2025-0043

项目名称：环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59.88 万元

最高限价：59.88 万元

采购需求：购置智能虚拟喷涂教学系统1套及配套教学资源，智能虚拟焊接教学系统1套及配套教学资源。（具体参数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所有内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7-31 至 2025-8-4，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澄清文件）获取方法：社会公众、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浏览招标（采购）公告，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我要投标”模块或直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填写信息参与投标。如因未按该流程操作而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注：未在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企业或自然人需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注册”进行注册认证。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方式：网络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 加密响应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环县分中心第一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谈判文件获取事项：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响应性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加密响应性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上传”，完成响应性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响应性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响应性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响应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环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甘肃省环县环江大道95号  
联系方式：1388410777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锐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由佳苑小区北排3号  
联系方式：1999340818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普哲  
电话：13884107778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条款号	内 容
1	<p><b>1. 招标项目名称：</b>环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升级改造项目</p> <p><b>2. 招标范围：</b>购置智能虚拟喷涂教学系统1套及配套教学资源，智能虚拟焊接教学系统1套及配套教学资源。（具体参数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p>
2	<p><b>采购人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b></p> <p>1. <b>资金来源：</b>财政资金。</p> <p>2. <b>付款方式：</b>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所有项目内容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67%，剩余3%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p>
3	<b>合同履行期：</b>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所有内容。
4	<b>申请人资格要求：</b> 详见谈判公告。
5	<b>谈判有效期：</b>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b>预算金额：</b> 59.88万元。
7	<p><b>响应文件份数：</b>电子标书一份。</p> <p><b>响应文件递交：</b>投标人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或.ZGTF加密响应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评标系统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 <p>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及手写签字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8	<p><b>核心产品：</b>智能虚拟焊接教学实训系统、智能虚拟喷涂教学实训系统</p> <p>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 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9	<p><b>谈判时间及地点：</b>详见谈判公告</p>
10	<p><b>谈判小组组成人数：</b>由采购人1人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环县分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为5人单数。</p>
11	<p><b>评审专家产生：</b>由采购人代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环县分中心人员在开标前30分钟，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环县分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2	<p><b>履约保证金：</b>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p>
13	<p><b>资格审查：</b>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谈判小组实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p>
14	<p><b>招标代理服务费：</b></p> <p>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甘发改服务【2014】1140 号文件，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另行约定的除外）。</p>
15	<p><b>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截止时间、查询记录或证据留存方式、信用信息使用规则：</b>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与投标资料一起封存。</p>
16	<p><b>政府采购政策支持：</b></p> <p>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供应商不享受价格优惠折扣。</p>

	<p>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p> <p>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必须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证明文件。</p>
17	<p><b>质疑函接收方：</b>书面递交至甘肃锐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具体要求见澄清和质疑要求内容。</p> <p>1) 单位名称：甘肃锐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2)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九龙南路由佳苑小区北排3号</p> <p>3) 联系人：李康</p> <p>4) 联系电话：19993408184</p> <p>注：投标企业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8	<p><b>其他注意事项：</b></p> <p>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p> <p>1.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a href="http://www.gscamce.com">http://www.gscamce.com</a>）下载中心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工作。响应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 投标人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或.ZGTF加密响应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p>

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5.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系统或直播现场提示开标记录表确认时，如表上信息确认无误，请投标人使用企业CA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记录表签章。开标记录表及招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务必使用本人手写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7. 复会时，投标人须进入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http://www.gscamce.com)）【快捷通道】-【电子开评标】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选择相应地区点击【进入直播】进入“甘肃中工国际远程开标直播大厅”界面（<https://www.gscamce.com/web.do?method=toLive>），选择所参加项目的直播（必须使用制作响应文件的CA证书登录），观看复会直播。

8. 采用远程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

	<p>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9. 其他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10.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p> <p>(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p> <p>(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IE浏览器，请确保IE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当前版本可在IE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p> <p>(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20M及以上网络宽带。</p> <p>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p> <p>(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 1 小时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p> <p>(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p> <p>(3)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p>
19	<p>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行业划分类型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地点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p>	

## 一、总则

###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或“需方”是环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锐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企业”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企业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指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简称谈判文件。

6) “响应性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货物”是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9) “安装”是指投标人成交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 “服务”是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租赁、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得一切资料视同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但不包含传真、电报。

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发[2007]119号）。

14) “进口产品”或“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二、投标须知

### 1、招标


#### 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企业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企业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企业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企业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企业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2 竞争性谈判及谈判文件

- 1)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 2) 竞争性谈判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合同格式及投标附表

####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投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企业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企业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企业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企业。

## 2、投标

### 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投标，且只能提供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响应性文件的评价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在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服务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投标人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列出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服务需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采购人发现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成交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成交结果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成交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2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1)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等）组成。

按如下顺序编制：

#### 一、资格部分



二、商务部分

三、技术部分

四、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必须编制详细目录及页码索引，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 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履约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 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及手写签字章，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未按要求加盖印章的企业视为无效投标。

### 2.3 谈判报价

此次谈判报价(须标明各品目报价及合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谈判价格应包括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谈判报价应包括所需项目产生的人工费、技术支持费、培训费、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谈判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4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谈判保证金：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2.6 响应文件递交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地址：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2.7 谈判截止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见竞争性谈判公告。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企业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2.8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递交文件截止前，投标企业可自行撤回谈判响应性文件，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供应商不得撤回谈判响应性文件。

## 3、开标

采购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式，投标企业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

### 3.1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 3.2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由由采购人1人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环县分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为5人单数。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

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监督部门、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 3.3谈判程序

按照谈判响应性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企业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审查），合格投标企业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格式、签章	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盖章。
2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证明材料或投标内容存在缺漏项。
3	投标函	按谈判文件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4	谈判报价	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
5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串标行为	响应文件无招标文件规定的串标行为。
8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9	报价的合理性	<p>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p> 

## 2、澄清有关问题：

- 1) 对于可能出现的谈判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 2)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投标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汇总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

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企业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企业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废标。

4) 对于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企业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企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谈判

1) 谈判小组只针对通过初步审查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多轮报价及作出项目有关承诺，投标单位多轮报价及相关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项目价格谈判轮次三次以上（含三次），谈判响应报价为第一次，现场谈判报价至少两次，谈判小组可根据需求增加谈判轮次，最后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谈判小组的职责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3.3.1 谈判小组的职责

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争性谈判企业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招标无效竞争性谈判企业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谈判小组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谈判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竞争性谈判企业；
- (2) 接受竞争性谈判企业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3.3.2 评标结果汇总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竞争性谈判企业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3.3 评标工作的保密措施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3.4 评标小组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小组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小组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小组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小组。

### 3.3.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拟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以公告的方式向拟成交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拟成交通知书，拟成交公示期1日满后，由招标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按得分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依次类推。

成交人如果放弃成交，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4、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谈判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其成交被接受，成交通知书做为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5、合同的授予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谈判小组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成交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合同签订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采购人与成交人是合同的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人。

2. 成交人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合同签订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采购文件内容的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补充修订。

5.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形。

废标后，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  <http://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网站发布废标公告，并通知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 7.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竞争性谈判企业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1.4 响应函、报价明细表、谈判一览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1.5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的；

1.6 谈判响应文件未能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1.7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8 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9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投标服务未按谈判文件进行承诺的）

1.10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等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11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12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1.14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 8. 串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争性谈判企业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竞争性谈判企业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竞争性谈判企业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竞争性谈判企业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竞争性谈判企业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 采购终止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10. 质疑和澄清

### 10.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采购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实行实名制), 询问的提出及答复可以为口头方式。

### 10.2 质疑

10.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获取采购文件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及结果的质疑应当为该程序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

10.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请求和主张;
- (七)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0.2.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10.2.4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a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 b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c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d 质疑应当提交书面方式提出。

10.3 质疑的答复

10.3.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3.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响应性文件编制产生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供应商仍不少于3家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

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成交、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将被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10.4 其他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见公告采购人地址。

## 11. 优惠政策

### 11.1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11.2 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在本次采购中对取得“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或被列入最近一期财政部节能产品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予以适当加分。（属节能、环保产品的需附最近一期财政部公示清单截图，见附件）

## 12. 其他事宜

成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3.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智能虚拟焊接教学实训系统	<p>1. 技术概述要求</p> <p>智能虚拟焊接教学实训系统要求采用虚拟现实增强、仿真实训、音像实时生成等技术，为学校学习者提供一个虚拟和真实相结合的焊接训练环境；要求可以根据学习者真实焊接环境下的焊接姿势、焊枪距离、角度、速度等一系列的焊接动作及姿势，系统自动采集、物理计算判断并进行智能引导，并能自动生成焊接实训报告。满足学习者自主学习焊接技能和焊接方法的训练及考核，要求能解决教师对焊接技能训练和考核过程无法监控和回放分析的难题；</p> <p>2. 系统组成要求</p> <p>2.1. 集成式智能仿真焊机要求主机柜1台（含显示屏、焊接板件工作台）；</p> <p>2.2. 要求具有智能虚拟焊接教学系统软件1套；</p> <p>2.3. 要求具有CO2气体保护焊枪1把；规格：≥长325mm×宽118mm×高34mm；由枪体及相关传感器组成，枪体上主要由枪杆、枪身，扳机、内部电气件等组成，相关传感器内置于枪体内，枪体表面光滑平整，大小重量与真实枪体一致。</p> <p>2.4. 要求具有仿真焊接面罩1个；</p> <p>2.5. 要求具有焊接板件组1套。</p> <p>3. 软硬件技术特性</p> <p>3.1. 要求无需单独定位调试，启动设备开机运行时就可实行自动定位。</p> <p>3.2. 要求采用与汽车车身结构部件相一致的焊接板件进行焊接训练操作。</p> <p>3.3. 要求可调节不同的焊接模式、焊接间隔时间、出丝速度、电流大小，数字同步显示，并产生真实的焊接变化。</p> <p>3.4. 要求不受焊接姿势的影响和环境干扰，系统自动精准追踪焊枪的位置、焊接板件位置；实时监控焊枪距离、焊接角度、移动速度、操作角度，并以数字形式呈现。（需提供设备使用或软件</p>	1	套



	<p>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p> <p>3.5要求满足竞赛板件焊接工艺要求,可直接在板件的进行塞孔焊接、接缝焊接。并能体现与真实焊接相一致的焊疤、焊道背面熔深效果。</p> <p>3.6.要求无需单独调节设置板件角度,可直接在同一个板件上同时进行平焊、立焊、仰焊。(需提供设备使用或软件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p> <p>4.实训功能要求</p> <p>4.1.要求焊接训练和考核时,界面实时显示焊接电压、焊接电流、焊枪距离、焊接角度、焊接速度等。</p> <p>4.2.要求实训训练时,系统能实时追踪焊枪位置、焊接面罩,并将虚拟焊接场景中的画面映零延迟射到焊接面罩中。</p> <p>4.3.要求系统能追踪仿真焊接板的位置,并与虚拟场景中的焊接板件进行匹配,做到“虚”“实”结合。</p> <p>4.4.要求系统能精准追踪焊枪的位置、角度,从中提取出学员焊接操作时的CTWD(导电嘴到工件距离)、焊枪移动速度、焊枪移动角度、焊枪操作角度、焊缝直度等技术参数。</p> <p>4.5.要求系统能提供焊接姿势规范功能,在焊枪枪头部分设置姿态指标,以直观体现学习者当前焊枪姿态的正误并予以智能指正。(需提供设备使用或软件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p> <p>4.6.要求当枪头与板件距离过近或过远时,游标会变成红色,提醒学员注意当前焊枪距离。</p> <p>4.7.要求当焊枪的操作角度或移动角度超出正确角度范围时,相应方向的指标会变成红色,并且出现小箭头引导学员将焊枪往正确的方向转动。</p> <p>5.教学与考核功能要求</p> <p>5.1.要求学习者可以随时利用账号登录智能虚拟焊接教学实训系统进行焊接任务的训练和考核。</p> <p>5.2.要求具备焊接前的焊接面罩、焊接手套、焊接围裙、焊接脚套等防护用品的穿戴选择功能。</p> <p>5.3要求系统具备教学与考核设定功能,学习者按照实际的焊接操作进行设备焊接参数的调节、保护气体的调节,完成以下焊接实训教学与考核项目:</p> <p>(1)对接板件连续焊接;</p> <p>(2)9mm的塞孔焊接;</p> <p>(3)车身竞赛板件焊接。</p>	
--	--	--



	<p>6. 实训质量分析功能要求</p> <p>6.1. 要求具备提供操作记录与回放功能，并能选择其中一项进行回看。</p> <p>6.2. 要求系统自动记录每次焊接练习的过程，可通过焊接过程回放视角的旋转、缩放、功能对个人操作时的动作姿态和手法等技术细节进行回看。（需提供设备使用或软件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p> <p>6.3. 要求系统可统计每次操作练习时的参数调节，包括焊接模式、焊接间隔时间、出丝速度、焊接电流、焊接电压以及气流大小，同时系统自动记录学员操作时的CTWD（导电嘴到工件距离）、焊枪移动速度、焊枪移动角度、焊枪操作角度、焊缝直度等技术参数，并统计计算出每项参数的合格程度，给出各项参数的评分和总评分以及焊接练习用时。（需提供设备使用或软件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p> <p>6.4. 要求系统根据学习者的焊接实训自动生成焊接实训报告，并以文档分析指出焊接问题不足类项和提升改进的方法，同时能针对车身竞赛板件的模拟焊接考核的过程评分和结果评分自动评判。</p>		
2	<p>智能虚拟喷涂教学实训系统</p> <p>1. 技术概述要求</p> <p>智能虚拟喷涂教学实训系统要求采用虚拟现实增强、仿真实训、音像实时生成等技术，为学校学习者提供一个虚拟和真实相结合的喷漆训练环境；要求可以根据学习者在真实喷涂环境下的喷涂姿势、喷枪距离、角度、速度等一系列的喷涂动作及姿势，系统自动采集、物理计算判断并进行智能引导，自动生成学习数据和喷涂实训报告。要求能解决实际教学中三高三难等问题。</p> <p>2. 系统组成要求</p> <p>2.1. 要求具备一体化智能仿真喷涂主机柜1台；</p> <p>2.2. 要求具备智能虚拟喷涂教学系统软件1套；</p> <p>2.3. 要求具备仿真喷枪1把；由枪体及相关传感器组成，枪体上主要由压力调节旋钮、扇面调节旋钮、出漆量（涂料）调节旋钮、扳机、风帽等组成。通过调整压力调节旋钮、扇面调节旋钮、出漆量（涂料）调节旋钮、风帽等，仿真喷枪中的传感器能分别控制完成气压、扇面、出漆量、喷幅形状的调整，喷枪表面应光滑平整，相关传感器和线路内置于喷枪体内。</p> <p>2.4. 要求具备喷壶1个；</p>	1	套



	<p>2.5. 要求具备喷涂防护面罩1个；</p> <p>2.6. 要求具备喷涂板件1个；尺寸：<math>\geq</math>长1110mm<math>\times</math>宽800mm<math>\times</math>高130mm。</p> <p>3. 软硬件技术特性要求</p> <p>3.1. 要求无需定位调试，启动设备开机运行时就可自动定位连接。</p> <p>3.2 要求不受喷涂姿势的影响，可在同一个真实喷涂板件上完成板件平面、板件上部边缘、板件下部裙边、板件左右两侧边缘等部位的喷涂练习。（需提供设备使用或软件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p> <p>3.3 要求每道色漆、清漆喷涂前和喷涂过程中均可实时调节喷枪参数，参数以数字形式显示并展现喷枪旋钮转动过程；扣动喷枪扳机，随着喷枪旋钮（风帽、扇面、出漆量、气压旋钮）参数调节不同可以明显看到喷幅雾化形状变化。（需提供设备使用或软件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p> <p>3.4. 要求通过喷枪真实调节空气压力（随着喷枪手柄的开度加大，喷枪喷出的压缩空气流量也随之增加）、出漆量、扇面和风帽角度的参数，并以数字显示。（需提供设备使用或软件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p> <p>3.5. 要求可多台设备同时使用，无需单独设置防干扰隔断，且不受自然光线的影响和干扰。</p> <p>4. 教学实训功能要求</p> <p>4.1. 要求提供多种油漆颜色，至少不低于10种，且每种颜色可调节颜色覆盖强度。</p> <p>4.2. 要求能够满足汽车门板的完整喷涂、单独色漆喷涂、单独清漆喷涂的训练和考核。</p> <p>4.3. 要求可选择二分之一、三分之二、四分之三等喷涂重叠率（重叠率引导线能自动变化，非贴图的形式附着在虚拟板件上）。（需提供设备使用或软件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p> <p>4.4. 要求通过喷枪真实调节喷涂参数，每个参数的调节以数字显示，均能产生真实油漆喷涂粒子效果，可在试喷纸上反复进行试喷。</p> <p>4.5. 要求每道喷涂前均可调节喷枪参数、喷涂完成后可直接查看当前操作步骤中的漆膜覆盖均匀程度、喷涂缺陷。</p>	
--	---	--



	<p>5. 考核功能要求</p> <p>5.1. 要求系统具备考核设定功能，学习者按照实际的喷涂操作进行喷枪参数的调节，完成以下喷涂实训考核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道色漆喷涂；</li> <li>(2) 第一道色漆喷涂后闪干；</li> <li>(3) 第二道色漆喷涂；</li> <li>(4) 第二道色漆喷涂后闪干；</li> <li>(5) 第三道色漆喷涂；</li> <li>(6) 第三道色漆喷涂闪干；</li> <li>(7) 第一道清漆喷涂；</li> <li>(8) 第一道清漆喷涂后闪干；</li> <li>(9) 第二道清漆喷涂；</li> <li>(10) 第二道清漆喷涂后闪干。</li> </ol> <p>6. 实训考核分析功能要求</p> <p>6.1. 要求能提供完整喷涂、色漆喷涂、清漆喷涂的操作记录保存与回放功能。</p> <p>6.2. 要求动作回放可以暂停、时间轴前进或后退、放大或缩小，视角转动，清晰观察喷涂过程的具体技术动作。</p> <p>6.3. 要求可任意打开其中一项操作步骤，查看实训操作的步骤用时、步骤得分、总分、漆膜覆盖率，漆膜过厚过薄和正确等情况，并以数字百分比的形式呈现。同时喷枪距离，走枪速度，喷枪横向角度，纵向角度等参数以折线图的形式实时体现在屏幕画面上，方便在查看喷涂过程时实时地观察到自己的不足之处。</p> <p>6.4. 要求系统根据学习者的喷涂实训自动生成第一道色漆喷涂、第二道色漆喷涂、第三道色漆喷</p>	
--	---	--



		涂、第一道清漆喷涂、第二道清漆实训文档分析报告，和基于喷涂过程和喷涂效果的评分表，指出喷涂问题不足类项和提升改进的方法。（需提供设备使用或软件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3	汽车 车身 修复 在线 学习 课程 资源	<p>教学资源</p> <p>一、技术概述： 要求提供完整的钣金课程网页版在线教学功能，使用者可以随时通过账号登录智慧职教管理平台，学习课程钣金课程；要求支持多种媒体格式资源的在线浏览学习，提供图文混排、仿真电子书、音视频播放等多种资源呈现形式，相关视频和相关的文档资料完全自动匹配在同一个版面上，同时课程资源的具有多种检索功能，包含课程筛选搜索、标签搜索、课程名称导航、课程文档导航、课程任务导航等，方便学习者使用。</p> <p>二、技术要求：</p> <p>1. 课程资源：要求基于企业工作过程系统化的课程编排，每门课程由若干个任务节点组成，需包含以下课程任务节点：</p> <p>1) 钣金维修工具课程任务节点≥28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钣金工作平台的使用</li> <li>2 台虎钳的使用</li> <li>3 划线工具的使用</li> <li>4 中心冲的使用</li> <li>5 钢板尺的使用</li> <li>6 钢板剪刀的使用</li> <li>7 手钢锯的使用</li> <li>8 锉刀的使用</li> <li>9 电动钻的使用</li> <li>10 电动锯的使用</li> <li>11 热风枪的使用</li> <li>12 电动胶枪的使用</li> <li>13 气动冲击扳手的使用</li> </ol>	1	套



	<p>14 点焊去除钻的使用</p> <p>15 气动切割锯的使用</p> <p>16 黑轮打磨机的使用</p> <p>17 气动角磨机的使用</p> <p>18 气动切割机的使用</p> <p>19 带式打磨机的使用</p> <p>20 气动胶枪的使用</p> <p>21 钣金锤的使用</p> <p>22 垫铁的使用</p> <p>23 撬棒的使用</p> <p>24 线凿的使用</p> <p>25 钣金锉刀的使用</p> <p>26 打孔器的使用</p> <p>27 塑性样规的使用</p> <p>28 手动胶枪的使用</p> <p>2) 钣金维修设备课程任务节点<math>\geq</math>4个</p> <p>1 钣金基础设备的使用</p> <p>2 车身整形设备的使用</p> <p>3 电阻点焊机的使用</p> <p>4 电子测量设备的使用</p> <p>3) 车身后侧围更换课程任务节点<math>\geq</math>9个</p> <p>1 车身修理安全知识</p> <p>2 后侧围更换前的准备</p> <p>3 车身原厂焊点去除</p> <p>4 后侧围受损板件切割</p> <p>5 后侧围受损板件分离与处理</p> <p>6 新件准备与调整</p>		
--	--	--	--



	<p>7 后侧围焊接前处理</p> <p>8 新件焊接</p> <p>9 焊接后处理</p> <p>4) 车身拆装与调整课程任务节点<math>\geq 10</math>个</p> <p>1 汽车车门及总成的拆装</p> <p>2 车窗玻璃及玻璃升降机的拆装</p> <p>3 汽车后视镜总成的拆装</p> <p>4 发动机舱盖的拆装</p> <p>5 前保险杠的拆装</p> <p>6 前大灯的拆装</p> <p>7 前翼子板的拆装</p> <p>8 后保险杠的拆装</p> <p>9 行李箱盖的拆装</p> <p>10 尾灯的拆装</p> <p>5) 钢制外板修复课程任务节点<math>\geq 2</math>个</p> <p>1 车身钢制外板整形机修复</p> <p>2 车身钢制外板手工具修复</p> <p>6) 铝制外板修复课程任务节点<math>\geq 2</math>个</p> <p>1 铝车身外板整形机修复</p> <p>2 铝车身外板手工具修复</p> <p>2. 教学课件：要求对每门课程由若干个教学单元进行编写的授课课件（PPT），具备钣金教学任务关键技能点自动链接匹配技能教学案例视频功能。</p> <p>3. 任务引导型教材：要求对每门课程由若干个教学单元进行编写的电子教材，具备单一教学任务的任务准备、任务组织与实施、任务评价、任务总结等完整的内容结构。</p> <p>4. 教师指导手册：要求对每门课程由若干个教学单元进行编写的教学设计，包含学习目标设定、学时安排、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实操的组织 and 实施等。</p> <p>5. 实操任务工单：要求对每门课程由若干个实训活动进行编写的任务工单，包含实操工作任务制</p>	
--	---	--



	<p>度要求、实训任务实施、实训任务的总结等。</p> <p>6. 教学视频：要求对教学单元由若干个技能点教学操作的呈现方式，关键技能点教学操作视频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钣金维修工具课程模块关键技能点教学操作视频≥40个</li> <li>2) 钣金维修设备课程模块关键技能点教学操作视频≥20个</li> <li>3) 车身后侧围更换课程模块关键技能点教学操作视频≥20个</li> <li>4) 车身拆装与调整课程模块关键技能点教学操作视频≥100个</li> <li>5) 钢制外板修复课程模块关键技能点教学操作视频≥30个</li> <li>6) 铝制外板修复课程模块关键技能点教学操作视频≥25个</li> </ol> <p>7. 要求课程模块须满足世界技能大赛车身修理项目至少2个模块以上的竞赛模块，课程模块关键技能点教学操作视频要求按照世赛规范化、标准化维修流程拍摄操作的步骤视频≥70个。</p> <p>8. 要求课程模块关键技能点教学操作视频要求提供高清视频，视频尺寸不小于16:9，每个技能点教学操作视频时长为5分钟以内的成片，统一采用单一视频形式。</p> <p>9. 要求课程模块关键技能点教学操作视频的要求提供同步语音和字幕讲解，配音要求普通话发音，清晰，语速适中。</p> <p>10. 要求课程模块关键技能点教学操作视频的要求体现真实的实操工作场景，录制拍摄场景中无噪音源。</p> <p>三、分析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要求自动监控学习者的课程学习、练习和考核情况，学习者登录智慧职教管理平台可查看个人课程学习次数、学习时长、已完成进度，练习次数，已练习的课程进度、考核次数，以考核的进度，并自动排名，帮助学习者及时调整个人学习、练习和考核计划。</li> <li>2. 要求可以实时监控课程学习、练习和考核过程数据，自动上传至智慧职教管理平台，帮助管理者精确掌握学习者的课程学习次数、学习时长、学习进度，练习次数、练习进度、考核次数、考核进度等大数据，并自动生成学习排名、练习排名、考核排名，从而减轻管理者的教学任务，提升专业整体实训质量。</li> </ol>	
--	--	--



4	汽车 车身 涂装 在线 学习 课程 资源	<p>教学资源</p> <p>一、技术概述：</p> <p>要求能提供完整的喷漆课程网页版在线教学功能，使用者可以随时通过账号登录智慧职教管理平台，学习课程喷漆课程；要求支持多种媒体格式资源的在线浏览学习，提供图文混排、仿真电子书、音视频播放等多种资源呈现形式，相关视频和相关的文档资料完全自动匹配在同一个版面上，同时课程资源的具有多种检索功能，包含课程筛选搜索、标签搜索、课程名称导航、课程文档导航、课程任务导航等，方便学习者使用。</p> <p>二、技术要求：</p> <p>1. 课程资源：要求基于企业工作过程系统化的课程编排，需包含以下课程：</p> <p>1) 涂装施工与安全课程任务节点<math>\geq 7</math>个</p> <p>1 汽车售后维修与服务</p> <p>2 涂装车间布局及5S管理</p> <p>3 个人安全健康与防护</p> <p>4 个人安全急救处理方式</p> <p>5 涂装施工场所的安全标识与含义</p> <p>6 涂装施工场所的作业环境</p> <p>7 涂装施工场所的防火防爆措施</p> <p>2) 涂装工具与设备课程任务节点<math>\geq 8</math>个</p> <p>1 空气压缩机的使用与维护</p> <p>2 压缩空气分配系统</p> <p>3 涂装烤漆房的使用和维护</p> <p>4 红外线烤灯的使用</p>	1	套
---	--	--	---	---



	<p>5 刮涂工具的使用</p> <p>6 研磨工具的使用</p> <p>7 水性漆喷枪的使用</p> <p>8 水性漆吹风枪的使用</p> <p>3) 色彩调配与图案制作课程任务节点<math>\geq 10</math>个</p> <p>1 汽车色彩</p> <p>2 颜色的基本性质</p> <p>3 调色工具的认知与使用</p> <p>4 调色设备的认知与使用</p> <p>5 单工序溶剂型色漆微调</p> <p>6 双工序溶剂型色漆微调</p> <p>7 水性纯色漆微调</p> <p>8 水性金属漆微调</p> <p>9 模板喷绘</p> <p>10 手工喷绘</p> <p>4) 汽车车身底涂层施工课程任务节点<math>\geq 10</math>个</p> <p>1 损伤评估</p> <p>2 清除旧漆膜</p> <p>3 打磨羽状边</p> <p>4 施涂环氧底漆</p> <p>5 原子灰的刮涂</p> <p>6 原子灰的打磨</p>	
--	--	--



	<p>7 喷涂前的遮蔽</p> <p>8 整车喷涂前准备</p> <p>9 喷涂中涂底漆</p> <p>10 打磨中涂底漆</p> <p>5) 汽车车身面漆涂层施工课程任务节点</p> <p>1 溶剂型纯色漆面漆喷涂</p> <p>2 双工序面漆喷涂</p> <p>3 银粉漆的喷涂</p> <p>4 珍珠漆的喷涂</p> <p>5 水性纯色漆的喷涂</p> <p>6 水性金属漆的喷涂</p> <p>7 新塑料件的涂装</p> <p>8 旧塑料件的涂装</p> <p>9 汽车漆膜的缺陷修复</p> <p>10 汽车漆面的抛光与打蜡</p> <p>6) 汽车涂装综合实训课程任务节点≥10个</p> <p>1 单工序面漆的喷涂</p> <p>2 单工序面漆的修补</p> <p>3 双工序银粉色漆的喷涂</p> <p>4 三工序珍珠漆的修补</p> <p>5 水性底色漆的喷涂</p> <p>6 水性底色漆的修补</p>	
--	---	--



	<p>7 门板的双色喷涂</p> <p>8 门板底色漆的修补</p> <p>9 色彩的调配</p> <p>10 图案的绘制</p> <p>2. 教学课件：要求对每门课程由若干个教学单元进行编写的授课课件（PPT），具备喷漆教学任务关键技能点自动链接匹配技能教学案例视频功能。</p> <p>3. 任务引导型教材：要求对每门课程由若干个教学单元进行编写的电子教材，具备单一教学任务的知识准备、任务目标、任务实施、巩固练习、任务评价、知识拓展等完整的内容结构。</p> <p>4. 学生任务手册：要求对每门课程由若干个实训活动进行编写的任务工单，包含任务描述、学习目标、学习准备、任务实施、检查、评价等。</p> <p>5. 教学视频：要求对教学单元由若干个技能点教学操作的呈现方式，关键技能点教学操作视频如下：</p> <p>1) 涂装工具与设备课程模块关键技能点教学操作视频≥15个</p> <p>2) 色彩调配与图案制作课程模块关键技能点教学操作视频≥35个</p> <p>3) 汽车车身底涂层施工课程模块关键技能点教学操作视频≥55个</p> <p>4) 汽车车身面漆涂层施工程模块关键技能点教学操作视频≥75个</p> <p>5) 汽车涂装综合实训课程模块关键技能点教学操作视频≥80个</p> <p>5. 要求课程模块须满足世界技能大赛汽车喷漆项目中1个竞赛模块任务，课程模块关键技能点教学操作视频要求按照世赛规范化、标准化维修流程拍摄操作的步骤视频≥80个。</p> <p>6. 要求课程模块关键技能点教学操作视频要求提供高清视频，视频尺寸不小于16:9，每个技能点教学操作视频时长为5分钟以内的成片，统一采用单一视频形式。</p> <p>7. 要求课程模块关键技能点教学操作视频的要求提供同步语音和字幕讲解，配音要求普通话发音，</p>	
--	--	--





5)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供应商成交后需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6) 供货产品实际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质量必须与投标书内所投产品描述一致。

7) 中标产品需随货提供产品的相关合格证件。

### 三、售后及验收

1) 供应商必须提供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体系、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应包括响应时间，接到采购单位通知0.5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等；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货方案（包括供货周期、供货方式、质量保障措施及质量承诺、应急处理预案等）；

3) 供货商必须提供相关培训方案，培训产生的费用由供货商负责。

4) 验收：投标人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相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相关说明。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一、合同主要条款

#### 1. 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 2. 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包装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 4. 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如需外部技术协助，需经甲方书面同意，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5.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商务要求处理。

5.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商务要求处理。

## 6. 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付款方式的约定。

## 7. 检查验收

7.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 7.2 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 8. 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 9. 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 11.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将货物运至环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指定地点，双方代表必须进行现场查验，正常使用后，甲方进行合格验收。

#### 六、包装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付款方式：

\_\_\_\_\_。

####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年，按厂家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响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15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小时内响应，小时内到达现场，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7日内故障不能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整机更换。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5%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5%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如乙方所提供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之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5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诉讼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 十五、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需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供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 第三章、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 XXXX项目谈判响应性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

日期：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 一、资格部分

### (一)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二)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以上内容如未要求可不添加，如以上内容无法包含资格审查全部项时，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顺序扩充）



##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承 诺 事 项

###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 二、商务部分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_\_\_\_\_（项目编号），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_\_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 兼营：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计)	合同履约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 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总价格包括完成全部内容的材料费、人工费、服务费、税费、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 若不一致的, 以系统提交 (唱标) 价格为准。



### (五)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 （六）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 1、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若采购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 (九) 投标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企业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质量保证体系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依法缴纳税收	须附凭证
主营范围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月日



(十一)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 三、技术部分

#### (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1）技术参数要求中所有技术条款均为基本要求，各供应商可提出更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谈判响应供应商对技术参数的条款存在不满足、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条款，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2）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在备注栏注明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月日



## (二) 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实际响应情况编制

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供货方案
2. 进度安排
3. 培训计划

注：投标人可参照投标内容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 (五) 售后方案

(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及自身实际响应情况自行编写)



(六) 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 其他法律条款附件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



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 (3)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2，凡与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2，凡与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

